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吴培生先生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吴培生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二、关于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琼瑛女士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吴琼瑛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吴琼瑛女士符合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条件。吴琼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沙建尧 徐文英 沈梦晖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